

连云港如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关于公司《2015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》的意见

根据相关规定，连云港如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就公司《2015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》发表如下意见：

1、公司根据有关规定，结合公司目前经营业务的实际情况，建立了涵盖公司经营管理各环节，并且适应公司管理要求和发展需要的内部控制体系，现行的内部控制体系较为规范、完整，内部控制组织机构完整、设计合理，保证了公司经营活动的有序开展，切实保护公司全体股东的根本利益。

2、公司《2015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》比较全面、客观、真实地反映了公司目前的内部控制体系建设、运作、制度执行和监督的实际情况，同意公司《2015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》。

连云港如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二〇一六年二月二十八日